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15期（總第92期）

2015年4月1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 金融、工商、食品安全等

5. 國務院：決定在全國範圍清理規範涉企收費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7.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五部行政規章公開徵求意見
9.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監管的通知》
10.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關於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 知識產權

11. 國務院《2015 年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要點》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5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劃》
1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

## 人力資源

14. 國務院《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意見》

## 區域發展

15.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廣東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 發展導向

16. 國務院《關於印發貫徹實施質量發展綱要 2015 年行動計劃的通知》
17. “一帶一路”：對外開放和經濟合作總綱領

## 省市

18. 天津：《關於促進內貿流通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19.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建築業發展和改革的實施意見》
20. 吉林：《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21. 寧夏：《關於促進工業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意見》
22. 寧夏：30 億元政府引導基金促產業發展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

海關總署 4 月 7 日發佈《關於廢止部份規章的決定》，以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決定》明確廢止 1988 年 4 月 6 日以海關總署〔1988〕署貨字第 343 號發佈的《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1993 年 1 月 5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41 號發佈並於 2014 年 5 月 5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218 號修改的《海關對進料加工保稅集團管理辦法》。《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5917.htm>

### 2.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

海關總署 4 月 14 日發佈《關於廢止<海關對加工貿易保稅工廠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公告》，明確取消“保稅工廠設立”行政審批項目，廢止相關規章；同時明確此前已按照保稅工廠管理的企業，其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料、材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輔料、包裝物料和加工過程中直接消耗的數量合理的化學物品，仍予以保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6376.htm>

### 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4 月 13 日發佈《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以推進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職能轉變。《決定》廢止《認證培訓機構管理辦法》和《認證諮詢機構管理辦法》兩項部門規章，又對《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管理辦法》六項條款進行修改，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5/201504/t20150413\\_436240.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5/201504/t20150413_436240.htm)

## 稅務

###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 4 月 8 日發佈《關於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就落實個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作出規定。《公告》明確非貨幣性資產投資個人所得稅以發生非貨幣性資產投資行為並取得被投資企業股權的個人為納稅人，同時就主管稅務機關、應納稅所得額、合理稅費、分期繳納個人所得稅等內容作出規定。《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47914/content.html>

## 金融、工商、食品安全等

### 5. 國務院：決定在全國範圍清理規範涉企收費等

國務院常務會議 4 月 8 日決定在全國範圍清理規範涉企收費、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依法適當降低鐵礦石資源稅徵收比例，以減輕企業負擔，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會議決定：

- 用半年時間在全國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審批前置、市場監管和准入等具有強制壟斷性的經營服務性收費，行業協會商會涉企收費等。具體措施包括對 2014 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確定取消、停徵和減免的 600 多項收費規定落實情況進行自查、督查，落實好對小微企業、服務業、保障性住房、高校畢業生就業等減免收費基金的政策；凡沒有法律法規依據且未按規定批准，越權設立的涉企收費基金項目一律取消；凡沒有法定依據的行政審批仲介服務及收費全部取消；取消政策效應不明顯、不適應市場經濟發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整合重複設置的收費基金；對清理規範後保留的涉企收費建立清單，並向社會公佈，清單外一律不得收費；
- 適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其中實行商業用電與工業用電同價，將全國工商業用電價格平均每千瓦時下調約 1.8 分錢，並繼續對高耗能產業採取差別電價。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08/content\\_2843808.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08/content_2843808.htm)

##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日前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其中，外商投資限制類條目縮減一半，重點放寬服務業和一般製造業准入，鐵路等領域對外開放進一步加大。

商務部表示，此次放寬外資准入，鼓勵外商投資現代農業、高新技術、先進製造、節能環保、新能源、現代服務業等領域，承接高端產業轉移。在鐵路領域，《目錄》大幅減少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取消了之前對支線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限合資、合作”的要求，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資源型開發鐵路等領域投資都列入鼓勵類，外商投資“鐵路貨物運輸公司”也不再列入限制類目錄。

《目錄》進一步放寬了一般製造業，取消了對鋼鐵、乙烯、造紙、起重機械、輸變電設備、名優白酒等的股比要求。同時，有序推開服務業開放，在商貿物流、電子商務、交通運輸、社會服務、金融、文化等領域提出了一系列開放措施。在汽車零部件產業放寬外資准入，尤其是關鍵零部件，鼓勵投資項目更加細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paper.wenweipo.com/2015/04/11/CH1504110005.htm>

## 7.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4月8日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通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無法使用的用途，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進一步規範結匯資金的支付管理，其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資金結匯及使用管理等內容。

《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zjtzwhgl/node\\_zcfg\\_zbxm\\_kjtz\\_store/f4be0f0047efabb79cb1bceee2a1794d/](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bxmwhgl/zjtzwhgl/node_zcfg_zbxm_kjtz_store/f4be0f0047efabb79cb1bceee2a1794d/)

## 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五部行政規章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月 10 日分別就修訂了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農村中小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並起草了的《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五部行政許可規章向公眾公開徵求意見。

五部行政規章進一步取消了部份行政審批事項，下放對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大部分行政審批權限，進一步縮短行政審批鏈條。

修訂和起草主要內容包括：

- 清減行政審批事項，包括機構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審批等；
- 重置行政審批流程，下放審批許可權，原來需經銀監局受理、初審，再由銀監會審查、決定的行政許可流程，調整為由銀監局直接受理、審查並決定；
- 規範統一行政許可條件，提高監管透明度，五部行政許可規章徵求意見稿中全部刪除了董事和高管任職資格個案審核內容，下一步將通過建設統一的准入信息平台，實現准入審批過程的公開化、透明化；
- 注重與相關法規、規範性文件相協調，《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取消了設立外國銀行分行需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兩年以上的條件要求；
- 取消了原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需“無償撥給不少於一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作為下設分行營運資金的條件要求；對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初次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由原“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三年以上”修改為“提出申請前在中國境內開業一年以上”。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9A7D3C5A7D0452B99FC92515EA510BC.html>

## 9.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監管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4 月 7 日發佈《關於加強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監管的通知》，以強化對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的監管，防範食品安全風險。

《通知》要求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的經營者要具有穩定、可靠的奶源，配備淨乳、殺菌、發酵、冷藏等必要的設備，依法持證經營，對原料、工藝流程、添加劑、設備和銷售等過程嚴格控制，強化記錄管理和保證產品安全。現制現售生鮮乳飲品的經營者經營的產品品種僅限於巴氏殺菌乳和發酵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1/116961.html>

## 10.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關於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財政部 4 月 9 日發佈《關於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推動傳統出版影響力向網絡空間延伸和實現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

《意見》實施後，將通過安排中央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國家出版基金等方式，分別對列入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庫的融合發展項目和涉及出版融合發展的出版項目給予重點支持。

《意見》主要內容：

- 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在內容、渠道、平台、經營、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實現出版內容、技術應用、平台終端、人才隊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體化的組織結構、傳播體系和管理機制；
- 提出推動融合發展的重點任務，要將傳統出版的專業採編、內容資源優勢延伸到新興出版，依託先進的技術和渠道，借力推動出版融合發展，建立健全一個內容多種創意、一個創意多次開發、一次開發多種產品、一種產品多個形態、一次銷售多條渠道、一次投入多次產出、一次產出多次增值的生產經營運行方式，激發出版融合發展的活力和創造力。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4/09/content\\_284429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5-04/09/content_2844294.htm)

## 知識產權

## 11. 國務院《2015 年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要點》

國務院 4 月 9 日發佈《2015 年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要點》，以營造公平競爭、放心消費的市場環境。

《要點》主要內容：

- 完善健全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強圍繞包括互聯網領域侵權假冒、軟件正版、中國製造海外形象維護等社會熱點的監管執法，強化保障措施，強化司法保護，推動社會共治和深化合作交流。其中，互聯網領域專項行動延長一年至 2015 年底；
- 在全國範圍內開展車用汽柴油專項整治；開展中國製造海外形象維護“清風”行動；推進軟件正版化；
- 加強行業重點監管，包括以電子產品、服裝鞋帽、裝飾裝修材料、交通工具等為重點開展流通領域商品質量抽查檢驗，在進出口環節開展針對藥品、食品和汽車配件等商品侵權行為的執法行動，以知名商標、涉外商標為重點查處侵權和違法使用行為，開展旅遊紀念品市場專項整治，加大打擊高新技術和民生領域的侵犯專利權和假冒專利行為等。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09/content\\_958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09/content_9585.htm)

##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5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劃》

國家知識產權局 4 月 10 日發佈《2015 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劃》。

《計劃》主要內容：

-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鼓勵創新創造：重點打擊食品藥品、醫療器械、環境保護等涉及民生領域和高新技術領域的專利侵權假冒行為；嚴厲打擊網絡商標侵權、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等違法違規行為；加大電子商務領域和大型展會的知識產權執法維權力度等；
- 促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支撐產業轉型升級：加強重點產業的專利信息分析、佈局和運營服務，加快知識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支持知識產權服務業和知識產權金融服務發展等。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yw/2015/201504/t20150410\\_1099537.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5/201504/t20150410_1099537.html)

## 13.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4 月 13 日發佈《關於禁止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以保護市場公平競爭和激勵創新，制止經營者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規定》明確經營者依法行使知識產權的行為不適用《反壟斷法》，但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適用《反壟斷法》；經營者之間不得利用行使知識產權的方式達成壟斷協定，並規定了安全港規則；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行使知識產權的過程中濫用市

場支配地位、標準中行使知識產權行為可能構成壟斷行為的具體情形等內容。《規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濫用知識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的規定行使知識產權，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壟斷行為（價格壟斷行為除外）。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ld/201504/t20150413_155103.html)

## 人力資源

### **14. 國務院《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意見》**

國務院近日發佈《關於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意見》，主要內容包括：

- 目標任務：加強調整勞動關係的法律、體制、制度、機制和能力建設，加快政府負責、社會協同、企業和職工參與、法治保障的工作體制，加快形成源頭治理、動態管理、應急處置相結合的工作機制，實現勞動用工更加規範，職工工資合理增長，改善勞動條件，保障職工安全健康，全面覆蓋社會保險，加強人文關懷，預防和化解勞動關係矛盾，建立規範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贏、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 措施：依法保障職工包括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等基本權益；健全勞動關係協調機制，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推行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健全協調勞動關係三方機制；加強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建設，推進廠務公開制度化、規範化；健全勞動關係矛盾協調機制，健全勞動保障監察制度和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機制，完善勞動關係群體性事件預防和應急處置機制；營造構建和諧勞動關係的良好環境；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08/content\\_2843938.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4/08/content_2843938.htm)

## 區域發展

### **15. 海關總署《關於擴大廣東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 4 月 13 日發佈《關於擴大廣東地區海關區域通關一體化改革的公告》，決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福建、廣西、海南等三省（區）內的福州、廈門、南寧、海口等四個海關啟用區域通關一體化通關方式，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66 號公告適用於福州、廈門、南寧、海口海關關區。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6196.htm>

## 發展導向

### **16. 國務院《關於印發貫徹實施質量發展綱要 2015 年行動計劃的通知》**

國務院 4 月 14 日發佈《貫徹實施質量發展綱要 2015 年行動計劃》。

《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 簡政放權，發揮企業的質量主體作用：繼續清理行政審批事項，提高勞動者技能，推動企業質量技術創新，鼓勵企業採用先進管理制度和先進標準，堅持以質量提升推動品牌建設，推動落實企業質量安全主體責任；
- 改進監管，提高監管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加強質量安全風險研判和防範，強化重點領域質量安全監管，嚴厲打擊質量安全違法行為，加快質量誠信體系建設，促進大氣環境質量改善，深入開展質量提升專項行動；
- 推動社會共治，發揮新聞媒體輿論監督作用，形成推動質量提升的合力；加強質量基礎工作，完善質量法律法規體系，為質量升級提供支撐。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14/content\\_96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4/14/content_9602.htm)

### **17. “一帶一路”：對外開放和經濟合作總綱領**

“一帶一路”辦公室負責人 4 月 10 日表示，“一帶一路”是內地今後對外開放和對外經濟合作的總綱領，各地應該按照“一帶一路”建設的總體藍圖，根據自己的特點，發揮自己的優勢，去尋找參與的契合點。

各地要編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方案，並要求全國今年 9 月，最晚 10 月完成地方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方案與國家規劃銜接。

要推進“一帶一路”，必須推動一批重大合作項目取得突破，按照願景與行動確定的五大戰略方向，圍繞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五通”要求，推進一批在建重點項目，力爭新開工一批重點項目，主動推進並力爭簽署一批新的項目合作協議。

在推進重點項目合作方面，要以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為突破口，以產業、產能合作為重點，因為深化產業合作既契合沿線國家實現工業化的訴求，又可帶動中國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是促進與沿線國家經濟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徑。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4/10/c\\_1114934018.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4/10/c_1114934018.htm)

## 省市

### **18. 天津《關於促進內貿流通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佈《關於促進內貿流通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推進現代流通方式發展：支持和引導電子商務發展，壯大電子商務產業規模，加強電子商務集聚區建設推進以直郵、集貨和保稅備貨等模式為主的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推進電子商務與物流快遞協同發展，促進網絡支付規範發展；增強商貿物流配送功能，發展冷鏈物流，加強物流標準化建設，促進商貿物流共同配送；加快發展連鎖經營，提升連鎖經營規模效應；
- 完善流通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商品市場提升發展，加快商品批發市場轉型升級；加強居民生活服務設施建設，加快社區便民服務網絡建設；建設綠色循環消費設施，打造綠色低碳供應鏈；
- 推進流通領域改革創新：培育和壯大現代流通企業，推動優勢流通企業做大多強；支持中小商貿流通企業發展，扶持中小商貿流通企業。落實中小商貿流通企業融資支持政策；拓寬內外貿融合渠道，打造內外貿結合市場，開拓國內外市場；
- 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深化流通領域審批改革，提高內貿流通領域行政審批效率，減輕企業稅費負擔；推進法治化營商環境建設，搭建網絡商品交易監管服務系統；建立健全信用評價機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504/t20150408\\_264332.htm](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504/t20150408_264332.htm)

### **19.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建築業發展和改革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建設委員會日前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建築業發展和改革的實施意見》，以提升建築業發展的質量效益水平。

《意見》提出進一步簡政放權，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建立科學的市場監管體系；抓住京津冀一體化協同發展的戰略機遇，建立統一開放、競爭有序、誠信守法、監管有力的市場環境；開展工程質量治理兩年行動，落實五方主體項目負責人質量終身責任制，嚴厲打擊施工轉包違法分包行為，確保工程質量和安全生產；引導建築業企業轉變發展方式，提升建築產業現代化水平，

促進產業整體升級。推進工程造價改革，鼓勵社會力量開展工程造價信息服務，構建多元化服務方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tjcac.gov.cn/xxgk/tzgg/201504/t20150402\\_39358.html](http://www.tjcac.gov.cn/xxgk/tzgg/201504/t20150402_39358.html)

## 20. 吉林《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4 月 7 日發佈《關於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促進吉林省科技服務業健康發展，加快吉林老工業基地全面振興。

《意見》主要內容：

- 重點發展研究開發、技術轉移、檢驗檢測認證、創業孵化、知識產權、科技諮詢、科技金融、科學技術普及和綜合科技九項服務；
- 支持非公有制主體進入高技術服務業。除國家明令禁止的領域，凡允許國有企業進入的，一律對私營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開放；加大財稅支持，落實減免稅政策；拓寬資金渠道，拓寬科技服務業發展融資渠道；支持科技服務企業“走出去”，嘗試採用海外股權、債權及項目投資、海外併購、聯合經營、設立分支機構等方式開拓國際市場。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xxgk/zc/zffw/szfwj/jzf/201504/t20150407\\_1967601.html](http://www.jl.gov.cn/xxgk/zc/zffw/szfwj/jzf/201504/t20150407_1967601.html)

## 21. 寧夏《關於促進工業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日前發佈《關於促進工業經濟平穩運行的若干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對節能降耗、環保達標、產業鏈較長等重點企業實行差別電價，推進雲計算等鼓勵類產業用電全額參與直接交易。加強煤電市場合作，推進自備電廠試點；
- 擴大貸款規模，鼓勵商業銀行對企業貸款實行基準利率，實施上市企業培育工程，爭取年內各類上市、掛牌企業累計達到 100 家。設立工業發展引導基金，對優勢特色產業和輕紡、醫藥、食品、信息、機械加工等鼓勵類企業及項目予以重點扶持引導；
- 全面落實營改增、提高企業所得稅起徵點等優惠政策，對經營困難發生虧損的符合產業政策的企業，全額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降低企業稅費負擔。降低失業保險費率，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

- 嚴控高耗能項目建設，發展輕紡、清真食品、醫藥、機械裝備、電子信息等低能耗產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nzf/102773.htm>

## 22. 寧夏：30 億元政府引導基金促產業發展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表示從今年起三年內將籌集 30 億元設立政府引導基金，以吸引區內外社會資本進入中小微企業、工業、農業、服務業、文化、旅遊等領域，促進產業發展。

據介紹，寧夏政府引導基金將在“有償使用”的前提下採取多種運作方式。引導基金主要投向在自治區內註冊設立，且主要投資於寧夏企業的各類投資基金（子基金）或管理企業（基金管理人），根據實際也採取跟進投資、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投保一體化等多種方式。

按照《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產業引導基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引導基金在子基金中原則上參股不控股、不獨資發起設立子基金或投資企業。同時新設子基金需滿足六項要求，其中投資工業、服務業、文化、旅遊、科技創新、對外開放類企業子基金的社會資本不低於引導基金出資額的兩倍，投入優勢特色農業和鼓勵類中小微企業的社會資本不得低於引導基金的出資額。

另外，引導基金不得用於從事股票、期貨、房地產、證券投資基金、債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資以及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從事的業務，不得對外贊助和捐贈，閒置資金只能存放在經營穩健的商業銀行或購買國債。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4/10/c\\_1114932279.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5-04/10/c_1114932279.htm)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